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409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6年10月11日北採工字第0960006044號函。
- 二、所述第1成員廠商未能履約之情形，是否為旨揭條款所稱「其他重大情事」之情形及得否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，請就實際案情本於權責核處。至如同意另覓繼受廠商者，該期間可否暫停計算工期，請就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依契約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該條所定「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」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副本：

96/10/16
14:45:56

電子收文



0960104534